

技術下鄉：河南省Y縣 農村計劃生育的實踐與困境 (1973-1980)

• 鄭欣悅

摘要：1973年，中國農村地區開始推行「晚稀少」政策，各項節育技術迅速推廣。既有研究多將節育技術定位為政治任務或醫療服務，較少關注其身體管控功能。本文以河南省Y縣為例，依託地方檔案與口述訪談，梳理農村地區節育技術的推廣情形，考察其身體管控效果，進而觀照現代國家的技術治理邏輯。本文認為，通過節育技術的選擇性推廣，農村計劃生育部門試圖構造精細到個人的生育管控機制，但其實施效果受制於技術自身的特性與缺陷、技術與組織制度之間的配合、計生部門與農村民眾圍繞技術展開的博弈。農村計生實踐中技術、組織與人的複雜交互，反映了技術治理的運作機理與實踐困境。

關鍵詞：計劃生育 「晚稀少」 「一胎化」 節育技術 技術治理

1973至1980年，中國計劃生育(以下簡稱「計生」)政策經歷了從「晚稀少」到「一胎化」的轉變。1973年12月，國務院計劃生育領導小組正式提出「晚稀少」政策，即提倡男性二十五周歲、女性二十三周歲結婚，兩胎間隔四年左右，一對夫婦不超過兩個孩子。此後，「晚稀少」政策在全國範圍內逐步推廣，促進了上環、結紮等節育技術的普及，但農村地區的生育管控阻力較大。1979年前後，計生政策向「一胎化」轉變，提倡一對夫婦生育一個孩子，人口控制力度大為增強^①。隨着人工流產(以下簡稱「人流」)、中期引產、孕情檢查(以下簡稱「孕檢」)等技術手段的廣泛引入，農村的計生形式發生重大轉變。在政策演變的過程中，計生部門如何通過節育技術的選擇、應用與推廣，實現農村地區的生育管控？管控的效果如何？

既有計生實踐研究的關注點，大致可以分為組織制度與節育技術兩個方面。組織制度方面，部分研究關注計生實踐中突擊運動與常規治理的關

聯，如格林哈爾希 (Susan Greenhalgh) 和溫克勒 (Edwin A. Winckler) 認為，中國人口政策呈現出從革命式動員 (revolutionary mobilization) 到官僚專業主義 (bureaucratic professionalism)，再到社會主義市場化 (socialist marketization) 的階段性演進特徵^②。黃延中和楊大利提出，在人口控制缺乏社會合法性的情況下，國家需要通過制度化與動員化手段的結合增強自身基礎權力^③。運動與治理的研究深入剖析了計生政策的執行機制，尤其是政府部門內部的層級關係，但多採用自上而下的視角，並未深入考察民眾的反應、調適過程^④。一些學者則關注到，政府、幹部與民眾的互動是塑造基層生育秩序的重要力量。如陳恩探討基層社會出生控制、社會秩序、生育訴求三條底線之間的關係，認為其左右了計生的效果^⑤。陳心想研究計生實踐中民眾「以錢鋪路」(向計生人員送禮)、躲藏、外流、婚姻造假等現象，提出幹部之間、幹部與群眾之間的衝突與整合是構建動態秩序的必然過程^⑥。但總體而言，組織制度研究較易忽視計生相較於其他國家治理行為的特殊性，即節育技術對醫療實踐及生育觀念的影響，因而難免出現同質化傾向。

節育技術方面，相關研究主要討論避孕節育措施的推廣情形及其影響因素。小濱正子提出，生育的醫療化、設施化、國家化為自上而下的節育準備了條件，而計生工作中農村合作醫療體系與人民公社行政體系發揮着基礎性作用^⑦。羅德里格斯 (Sarah M. Rodriguez) 討論了二十世紀以來不同類型節育措施的推廣過程與民間認知，以及技術與性別文化的交互^⑧。這些研究更多是由醫療技術推廣的角度，考察計生政策與基層醫療體系、社會性別觀念的關係，未能深入剖析節育技術的身體控制功能，尤其是節育措施與行政機制之間的整合過程。

概言之，組織制度研究多將節育技術普及視為單純的政治任務指標，節育技術研究則傾向於將技術本身定位為醫療公共服務，對其治理功能發掘不足，相對忽視節育技術的身體管控性質。事實上，節育技術位於政策力量與民眾身體的接榫處，直接決定計生的實施效果。不同技術的特點和缺陷、節育技術與組織制度之間的銜接方式，以及不同政策主體如何在互動與調適中形成各自的技術認知，進行權衡，並發展出相應的應對策略，構成了農村計生的重要環節。研究節育技術的身體管控功能，有助於解釋計生實踐的特殊機制，考察其隱含的現代國家技術治理邏輯。

本文以河南省Y縣農村地區為例，探討1973至1980年計生部門如何通過節育技術的選擇性推廣，構建生育管控機制，藉此觀照現代國家技術治理的路徑與局限。農村計生實踐中，節育技術如何逐步轉變為國家實現身體管控的工具？不同節育技術的推廣情形如何？節育技術的管控效果受到哪些因素的制約？農村民眾怎樣認知、應對節育技術的滲透與操控？這些都是有待進一步討論的問題。研究資料方面，本文主要利用Y縣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檔案材料，結合該縣各級計生幹部、技術人員與農村民眾的口述訪談，力求呈現基層計生實踐的多元視角。按照學術規範，本文中出現的部分人名、地名進行了特殊處理。